附件1-32

汽车轮胎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结果

2017年第3批，共抽查了天津、辽宁、上海、江苏、浙江、安徽、福建、江西、山东、河南、湖北、广东、重庆等13个省、直辖市75家企业生产的75批次汽车轮胎产品。

本次抽查依据GB 9743-2015《轿车轮胎》、GB 9744-2015《载重汽车轮胎》等标准的要求，对汽车轮胎产品的轮胎外缘尺寸、磨耗标志高度、强度性能、脱圈性能、耐久性能、低气压性能、高速性能等7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

本次抽查的75批次产品全部符合标准的规定。具体抽查结果见附表1-32。